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板書教學專長檢定公告

一、檢定內容

(一) 方式:

1. 檢定時間：每次以十分鐘為限。
2. 檢定器材：粉筆、板擦、小黑板由學校提供。
3. 檢定內容：以國民小學國語課本內容為檢定範圍。

(二) 評分標準:

1. 得分：按抽測評量表的項目比例分項給分。
用筆：30%、結構：40%、佈局：30%。
凡不按由上而下，由右而左的順序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2. 扣分：
 - (1) 書寫字體以國小國語課本字體(楷書)為標準，每錯一字扣二·五分，非教育部訂定標準字扣一分。
 - (2) 十分鐘內寫完四十個字，未按時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二·五分。
 - (3) 凡次序顛倒或缺字補字者，以錯字計。

(三) 等級區分: 90 分以上為特優、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優等、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為甲等。

(四) 檢定合格標準: 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，始通過檢定並核發證書；未滿八十分者不核發證書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3 月 4 日 (一) 至 113 年 4 月 3 日 (三)。
報名截止時間為 113 年 4 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，逾時報名者，恕不受理。

四、報名時請詳閱報名流程*填寫報名表並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至報名系統：(一) 學生證正、反面 (二) 繳費收據電子檔 (三) 銀行或郵局帳號。

五、報名人數限制：

上限不限。(人數若未達 30 人則不舉辦此專長檢定。)

六、檢定日期：

113 年 5 月 28 日 (星期二)。明確時間梯次於檢定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站。

七、報名費：\$250 元整

八、檢定地點：綜合教育大樓地下 1 樓板書教室

九、附註：報名後概不退費，惟報名總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，方可憑收據辦理退費。

*備註：報名流程為『教育樓一樓收費機(優先)、行政大樓一樓自動化收費機或圖書館繳費機點選檢定項目繳費』→至線上報名系統上傳學生證、繳費收據、銀行或郵局帳號。